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

第三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满足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应当根据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二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六条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七条 对于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告知董事会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可以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股东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导致同意关联交

易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的，该等关联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股东自关联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在中国

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